

致元政事務總署

以下是我的建議

監管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從業員

強制發牌制度

- (1) 分級制：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從業員
諮詢業界制定準則
- (2) 扣分制：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從業員
懲罰犯錯的物業管理公司及其從業員
類似駕駛執照扣分制度
- (3) 設立一個監管機構，賦予接受投訴，調
查，懲處及檢控的權力。檢討現行建
築物管理條例不足之處，要盡快修例
要有多些遵字性的法律條例，條例不要
含糊不清，有效地保障小業主之利益。
- (4) 管理公司不能權力過大又要訂立一些
標準管理合約的條款，不能任由管理
公司自行訂定管理合約招標條款及
訂定領取標書合理金額。以防被現
任管理公司制做圍卡，壟斷當時被管理公司

管理中的屋苑管理合約(屯)北樓苑是一個很現成的例子,屋苑管理公司由1997年開始管理本屋苑(至現時)

- (5) 監管機構最好能招攬多些民間人士,特別是多年來樂於圖及管理公司有紛爭的人士,透過他們多年積聚面對屋苑各類的問題及經驗,提供一些好好的意見,改善屋苑管理的問題,減少不必要之紛爭。

多年關注屋苑管理
要求條例的業主

何炳權

11-2-11